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目前於中國境內開展的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有關變壓設備、電源及磁性元件產品行業的政策

根據由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等三部委於2025年9月12日聯合發佈並自該日起實施的《電力裝備行業穩增長工作方案（2025–2026年）》，2025–2026年主要目標如下：傳統電力裝備年均收入增速保持在6%左右，新能源裝備收入穩步增長；發電設備產量保持在合理區間，確保有效供給。新能源設備出口量預計將增加；關鍵地區與企業的驅動作用將得到強化。全國電力設備領域先進製造集群的年均收入將增長約7%，龍頭企業收入增幅將達10%左右；推動多項標桿設備取得突破性進展並實現廣泛應用；完善電力設備領域標準體系，推動電力設備品質提升與大型設備更新換代；升級變壓器、電機技術標準；促進新一代資訊技術與電力設備深度融合；提升電機、變壓器、配電設備能效等級。此外，該計劃強調要善用雙邊及多邊合作機制，深化與新興市場國家在風電、光伏及儲能全價值鏈的合作，引導企業理性有序開展海外佈局，提升產品品質，並在電力設備領域打造強勢品牌形象。

根據工信部等八部委於2025年2月10日頒佈並實施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新型儲能製造業正全面部署並推動邁向高質量發展，為現代產業體系建設和能源轉型升級注入強勁動能。該計劃同時強調，到2027年，中國新能源儲能製造業將在全產業鏈展現鮮明的國際競爭優勢，龍頭企業梯隊將進一步擴大。此外，產業的創新能力與整體競爭力將獲得顯著提升，實現高端化、智能化及可持續的發展。

根據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及國家統計局於2024年7月25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加快構建新型電力系統行動方案（2024–2027年）》，國家將推動實施多項算力電力協同項目。數據中心發展需求與新能源資源稟賦將進行整體規劃，電源、負載與儲能資源將科學整合，並實施算力與電力基礎設施的協調規劃佈局。資源將進行整合與調整，提升算力與電力協同運作的層級，增加數據中心綠色電力比例，並降低對電網保障容量的需求。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綠色低碳轉型產業指導目錄（2024年

監管概覽

版)》，節能變壓器、整流器、電感器及焊接設備製造；能源計量、檢測、監測與控制設備製造；風力發電設備製造；智能電網產品與設備製造等項目均納入該目錄。

根據工信部等六部門於2023年1月3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能源電子產業是指用於能源生產、服務和應用的電子資訊技術及產品，主要涵蓋新能源儲能電池等領域。《意見》提出的發展目標之一，是鼓勵以企業為主導、市場為導向、著眼產業應用的研發活動，擴大供應光伏發電系統、新型儲能系統、新能源微電網等智能多元化產品與服務。應深化能源電子領域的關鍵技術整合，提升新能源生產、儲存、輸配電及終端應用能力。

根據工信部等六部門於2022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工業能效提升行動計劃》，旨在實現工業重點領域能效全面提升、數據中心等重點領域能效顯著提高，並增加綠色低碳能源使用比例。該行動為眾多產業設定一系列目標，力求在2025年前將新型節能電機的佔比提升至70%以上，新型節能變壓器的佔比則超過80%。

有關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企業實體的成立、運作以及管治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的管治，該法律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的規限。除外商投資法律另有規定外，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的規限。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明確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此外，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及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取代舊負面清單，據此，從事負面清單禁止投

監管概覽

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應當依照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發佈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的其他情形，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前述敏感類項目是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詳細列明境外投資敏感行業。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取消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對資本項目外匯業務作出相關指導。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自2026年7月1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中國投資者進行對外投資活動時，須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相關審批、存檔、資料申報、跨境資本登記或其他手續。

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以及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推進網絡安全社會化服務體系建設，鼓勵有關企業、機構開展網絡安全認證、檢測和風險評估等安全服務。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組織的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中央國家安全領導機構負責國家數據安全工作的決策和議事協調。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某些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管制。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中國境內的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數據安全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依據《數據安全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國家網信部門應協調整合相關部門建立國家數據出口安全管理的專門工作機制，研究制定有關國家互聯網數據出口安全管理的政策，並協調處理與互聯網數據出口安全相關的重大問題。《數據安全條例》規定，互聯網數據處理者在滿足下列任一條件時，可將個人資料提供至中國境外：（一）已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二）已由專

監管概覽

業機構依照國家網信部門要求實施個人資料保護認證；(三)符合國家網信部門制定的個人資料出境標準合同規定；(四)為訂立或履行當事人參與的契約，確有必要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資料；(五)為實施跨境人力資源管理，依據依法制定的勞動規章及依法簽訂的集體契約，確有必要向中國境外提供員工個人資料；(六)為履行法定義務或法律義務之目的，確有必要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資料；(七)為緊急情況下保護自然人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之目的，確有必要向中國境外提供個人資料；(八)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情形。

2021年12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以及其他數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2020年4月13日發佈的原《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本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使用者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種類型，即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商標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的申請、審查和核准、續展、變更、轉讓、使用及無效宣告等方面作出了規定，並保護商標註冊人享有的商標專用權。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

監管概覽

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註冊人須在有效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有效期屆滿次日起計算。商標局應當對續展註冊的商標予以公告。

此外，根據《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許可人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且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及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應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修改權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軟件著作權的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域名服務的監督管理工作。任何組織或個人均不得妨礙互聯網域名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就房屋租賃而言，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及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國直轄市、市、

監管概覽

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個人或單位違反上述規定，則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控制制度及嚴格遵守與質量規範及質量責任相關的崗位責任制，並實施相應的考核及檢查措施。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非另有規定，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納稅手續可由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亦可委託報關企業辦理。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企業必須依法向有關海關辦理報關及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後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允許貨物自由進出口，但可基於法定理由限制或禁止貨物的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以及國務院於2024年9月30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中國對兩用物項、軍品、核材料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擴散等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服務及物項實施出口管制。根據《出口管制法》及《兩用物項出口管制條例》的規定，對於被中國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列為出口管制對象的物項，出口商須於出口前取得出口許可證。上述監管制度亦設立了針對目的地的出口監管機制，具體措施包括：(i)制定《管控名單》，識別受關注的進口商及最終用戶，並對其施加相應限制措施；及(ii)制定《關注名單》，識別未配合商務部開展最終用途及最終用戶核查工作的進口商及最終用戶，該等對象在申領出口許可證時將受到更嚴格的審查。

監管概覽

與制裁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以及於2025年3月23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外國制裁法〉的規定》，若個人或組織被認定主導或參與針對中國的「歧視性限制措施」的決策、制定或執行工作，或被認定對中國國家利益構成威脅，中國可對其施加反制裁措施。該等個人或組織可能會被列入反制裁名單。根據各項反制裁措施的適用範圍，與被列名對象相關的個人或實體亦可能受到影響。反制裁措施通常包括：(1)拒簽證、禁止入境或驅逐出境；(2)凍結或沒收其在中國境內的資產；及(3)禁止或限制被列名對象與中國境內的組織及個人進行交易往來。商務部亦可根據需要採取其他補充措施。

此外，中國外交部亦透過另一獨立制裁制度，對特定外國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相關制裁措施一般包括禁止入境（範圍可擴展至香港及澳門地區）、凍結其在中國境內的資產，以及限制其與中國境內組織及個人進行交易或其他往來。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已建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企業應當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參加社會保險。企業及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任何企業未能繳納社會保險費，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並補繳欠繳的費用，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企業在規定期限內仍未改正，可能被處以欠繳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職工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企業應當代職工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

監管概覽

下的罰款。此外，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可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頒佈、於2025年1月20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惟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稅率為13%，在若干特定情形下，稅率為9%、6%及0%。

有關股息的稅項

根據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經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支付之股息通常須按20%之單一稅率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之《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持有公開發行取得之上市公司股份滿一年

監管概覽

以上，並於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時，其股息及紅利所得應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透過公開發行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並於證券市場轉讓該上市公司股票時，若持有期間在一個月內(含一個月)，股息所得應全額計入應稅所得；若持有期間超過一個月但未滿一年(含一年)，股息所得應按50%比例計入應稅所得；上述所得應按20%之統一稅率課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或雖設有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但該中國來源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的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該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的所得(包括由在香港發行及上市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10%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上述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應從源頭代扣代繳，代扣代繳義務人應為扣繳方，扣繳方應每次在支付或應付款項時從款項中代扣代繳稅款。此類稅款可依據適用於避免雙重課稅的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發的股息，倘股息收取人為一間持有該中國公司少於25%股權的公司，則適用不高於10%的預扣稅稅率。倘股息收取人為一間持有該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則適用不高於5%的預扣稅稅率。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適用於境內機構、境內個人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以及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境內的外匯收支或者外匯經營活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公司進行境外上市，須於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權行使完成之日起計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省級或計劃單列市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原則上，中國公司透過境外上市所募集的資金應及時匯回境內。如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及其他業務，中國公司須於境外發行完成或超額配售權行使完成之日前，取得業務主管部門的批准或存檔文件，並須遵守相關的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於2026年3月12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生態環境法典**」）。該法典將自2026年8月15日起生效，作為規管中國生態環境保護的綜合性統一基本法。生態環境法典由總則、污染防治、生態保護、綠色低碳發展、法律責任和附則組成，涵蓋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大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等事項。企業若違反排污許可制度，可被責令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情節嚴重的，案件將移送公安機關處理。

建設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由原環境保護部（現已併入中國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以及生態環境法典，中國對建設項目實行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建設項目開工建設前，依法填報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辦理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進行驗收。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監管概覽

排污許可

根據《生態環境法典》及由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及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違反《生態環境法典》的個人或企業將依法實施各項行政處罰。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修訂於2021年6月10日，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生產經營主體應遵守本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全體僱員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資金、物資、技術、人員投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與信息化建設，構建分級管控安全風險與排查控制潛在風險的雙重防控機制，完善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升安全生產水平，保障安全生產。該法規定生產經營主體的安全保障義務、僱員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義務、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應急救援、安全生產事故調查處理及法律責任等事項。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作出最新修訂，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該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並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或上市股票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

監管概覽

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編纂]而言，本集團並不存在《試行辦法》第八條規定的不得境外[編纂]的情形。

根據中國證監會聯合其他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保密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洩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與在美國業務相關的法律與法規

在美國營運的企業須遵守多種聯邦、州及地方法律與法規（統稱「**美國法規**」）。預期對本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之美國法規主要涉及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數據隱私及海關與進口程序等相關規定，詳述如下：

產品安全

產品安全法規主要由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管轄。該委員會是美國聯邦政府的行政機構，負責監管特定類別的公眾銷售產品。**CPSC**係依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簡稱「**CPSA**」）設立。**CPSA**是聯邦層級關於消費品產品安全的總括法規。

監管概覽

CPSA於2008年經《2008年美國消費品安全改善法案》(簡稱「CPSIA」)修訂。CPSIA的實施是美國消費品安全法規的一項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與州政府為提升所有進口至美國並在美國境內流通之產品安全所做的努力。進口至美國且不符合CPSIA規定之產品，將遭沒收；其美國境內進口商及／或經銷商除須承擔民事處罰與罰款外，亦可能面臨刑事起訴。

根據CPSIA，凡進口至美國且受CPSA規範或由CPSC頒佈之消費品安全規則、標準、法規或禁令所管轄之消費品，均須取得「一般合規認證」。此要求適用於所有分包商及貨物進口商。該等相關方必須證明其產品符合所有適用的消費品安全法規與法律，例如CPSA、《易燃織物法》、《聯邦危險物質法》及《防毒法》。CPSA規定，認證必須基於「每件產品的測試或合理的測試計劃」。該證書必須隨附於產品或產品貨運中，且須向每位經銷商或零售商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提供一份副本。CPSC亦可能要求提供認證副本。

CPSA亦對美國境內銷售消費品的分包商及銷售商設有若干通報義務。CPSA第15條規定，製造商或銷售商若獲悉其任何產品存在下列情形，須立即通報CPSC：(1)對消費者造成重大傷害風險；(2)造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不合理風險；或(3)未遵守適用之消費品安全規則，或違反CPSA或其他由C執行的法規、標準或禁令。CPSC可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停止分銷該產品，並通知製造商或銷售商所知悉的每一位購買者，告知其產品存在不合規、缺陷或風險的情況。在特定情況下，CPSC可要求製造商或銷售商採取以下措施：使產品符合適用之產品安全規範、修復產品缺陷、以符合適用產品安全規範之同等產品進行更換、發布產品召回公告及／或退還產品購買價款。

第65號提案

第65號提案(正式名稱為《1986年安全飲用水與有毒物質強制執行法》，下文簡稱「第65號提案」)是一項加州法律，要求加州消費者在接觸超過800種已知會導致癌症及／或生殖毒性的化學物質時，必須獲得相關警告。該法律具有高度技術性，不斷演變，並由政府及私人執法行動積極執行。根據第65號提案，任何從事商業活動者，在使消費者接觸其產品中所含的列名致癌物及生殖毒物前，必須提供「清晰且合理的警告」。第65號提案對所需警告標示的格式、內容及位置規定了詳細要求。

由於該法規的措辭範圍極廣，企業受第65號提案規管的可能性極高。若企業製造、進口、分銷或銷售之產品，將透過實體店面或線上商店在加州銷售；或企業在加州設有任何形式的實體據點(零售店、辦公室、倉庫、設施、工廠、廠房等)，則該企業必須遵守第65號提案之規定。近日，加州環境健康危害評估辦公室(OEHHA)通過了一項針對第65號提案警示要求的重大修正案，允許企業將潛在有毒產品的警示通知提供給兩類對象：一是其銷售或轉讓產品的企業之獲授權代理人(即後續業務環節的企業)，二是零售賣方的獲授權代理人。儘管這項修正案看似減輕了企業的負擔，仍建議企業謹慎遵守第65號提案的相關要求。及早審核對65號提案的遵守狀況，可避免以下後果：耗費鉅資的訴訟糾紛、珍貴商機或合作關係的流失、龐大的金錢罰款、嚴重的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甚至產品召回危機。

監管概覽

產品責任法

美國各州法律通常規定，所有分包商、零售商(以及供應鏈中的相關方)須對因銷售給消費者的不安全、有缺陷及危險產品所導致的傷害承擔法律責任。美國的產品責任申索通常基於三種法律理論：(1)嚴格責任，(2)過失，及(3)違反保證。此外，如上所述，美國法律法規亦可要求分包商、零售商(及供應鏈中的相關方)對產品缺陷採取補救措施，其中可能包含安全召回行動。

參與產品製造、分銷或銷售的各方，可能須就該產品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產品缺陷可分為三種類型，即設計缺陷、製造缺陷及營銷缺陷。在過失申索中，被告可能因未盡應有注意義務導致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而須承擔法律責任。然而，嚴格責任申索並不取決於被告的注意程度。相反，當能證明傷害(人身或財產)係因產品缺陷所致時，被告即須承擔責任。違反保證亦屬嚴格責任的一種形式，其特點在於無需證明過失。原告只需證明保證條款遭到違反，無論違反原因為何。在特定州製造、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公司，可能須受該州產品責任法的管轄，無論該公司的註冊地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該州、美國其他州份或美國境外司法管轄區。

美國境內的产品責任法律訴訟及召回行動，可能涉及人身傷害與財產損害，並可能伴隨巨額金錢賠償的索償要求。未來任何涉及美國產品責任的訴訟與申索，本質上皆難以預測。根據過往經驗，我們預期任何涉及我們的訴訟及申索，整體而言不會對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或流動資金產生重大影響；然而，該等結果可能對我們在確認相關成本(如有)的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數據私隱

我們須遵守美國多項涉及隱私、數據保護與個人資訊、數據安全、數據保留與刪除的法律法規。尤其是，我們須遵守聯邦、州及外國關於隱私與個人數據保護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級法律法規持續演變，且可能面臨重大變革。在若干情況下，除政府機關外，私人實體亦可執行相關法規。因此，這些法律法規的適用、解釋與執行往往存在不確定性，尤其在我們所處的新興且快速發展的行業中，各州與各國之間的解讀與執行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與我們當前的政策和慣例不一致。

進口關稅與海關法規

由CBP管理的美國海關法規(「**海關法規**」)適用於所有進入美國的產品。該等法規涵蓋的範疇包括貨品估值、分類、記錄保存要求、報關手續，以及與關稅及稅率相關的法律。美國對從多個國家進口的特定商品徵收關稅。關稅稅率通常載於《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請注意，美國行政部門管理的禁運措施、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其他特定事項均未收錄於HTSUS，且各項法規或行政措施可能導致這些稅項的變更。《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美國法典》第19編第2101條及以下條款，下稱

監管概覽

「貿易法」授權美國總統對進入美國境內、對生產類似商品的國內產業造成損害或威脅造成損害的商品，透過提高進口關稅或實施非關稅壁壘（例如配額）等措施，授予臨時進口救濟。《貿易法》第301條授權美國總統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包括實施報復措施，以促使外國政府撤銷任何違反國際貿易協定、或屬不合理、不公正、歧視性，且對美國貿易構成負擔或限制之行為、政策或做法。該法並未要求美國政府必須等到獲得世界貿易組織的授權後，才能採取此類執法行動。

當前，根據《貿易法》第301條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美中貿易政策已導致雙方對彼此進口商品實施大幅額外關稅。

視乎美中貿易談判的最新進展，適用加徵關稅的產品層級與數量可能隨時間變化。

企業所得稅

美國企業所得稅由聯邦政府對所有視為公司實體的機構徵收，另有47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亦實施此稅制。美國企業所得稅(CIT)採用累進稅率表；然而，替代最低稅制則規定採用較少扣除項目的單一稅率。若干地區亦徵收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所有國內企業，以及在該司法管轄區內有所得或活動的外國企業。

轉讓定價

美國設有完善的法律體系與實務規範，旨在透過防止關聯方交易中不當定價導致收入在關聯方間轉移，從而維護美國稅基。美國的轉讓定價制度旨在確保關聯企業間涉及貨物與服務轉移的交易，均以獨立交易原則為基礎進行，並依據市場條件定價，使利潤得以在適當的稅務管轄區內反映。當交易結果未能反映公平交易價格時，美國稅務機關可重新分配所得以反映合理價格，並在若干情況下，針對重大或蓄意不實之行為處以金錢罰款。

美國國會已頒佈立法，美國財政部亦已頒佈法規以管控轉讓定價，所有相關措施均由美國國稅局(「IRS」)負責管理與執行。2017年12月22日，《減稅與就業法案》(「稅收法案」)正式成為法律。《稅收法案》代表對《國內稅收法典》(「IRC」)的全面性改革。在眾多變革中，《稅收法案》將聯邦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1%，並全面修訂《國內稅收法典》的國際稅收條款，此舉可能促使眾多跨國企業重新評估其轉讓定價安排。此外，《稅收法案》修訂了《國內稅收法典》的轉讓定價條款，此舉將直接影響無形資產的轉讓行為。

聯邦稅法載於《國內收入法典》。具體而言，《國內稅收法典》第482條規範轉讓定價，適用於兩個或多個組織、行業或企業(不論組織形式與所在地)由同一利益關係方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情形。第482條的一般規則授權美國國稅局在受控實體集團成員間重新分配所得、扣除額、抵免額或津貼，以確保所得的清晰反映或防止避稅行為。

第482條亦針對無形財產(IP)之轉讓提供額外測試標準。就無形財產之轉讓(或授權)所產生之收入，必須「與該無形財產所產生之收入相稱」。根據與收入相稱的標準，在釐定無形資產轉讓的獨立交易價格時，必須將利用該資產實際實現的利潤納入考量。因此，補償金額應反映該無形資產隨時間推移所產生的收入變化。

在美國，各州自行制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其中包含規範轉讓定價的權力與權限。該州法規著重於將收入與扣除額從高稅率州轉移至低稅率州。儘管多數跨國企業的關注焦點在於與美國國稅局的

監管概覽

關係，但各州對轉讓定價方法的處理方式絕不可忽視。每個州均為具有主權的課稅管轄區，有權不採納美國國稅局就特定轉讓定價方法是否適當所作出的結論。

美國五十個州各自擁有規範轉讓定價問題的內部法規、條例、判例法及其他權威依據。

契約法

美國的契約法規範私人當事人間所訂立之協議所確立的義務。無論這些協議是明示或默示，皆會產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權利與義務。各州的契約法規定各有差異。每個州都有其管轄合約的特定規則與原則。然而，在若干領域，聯邦契約法適用於全國範圍。

根據美國契約法，當一方當事人向另一方當事人作出虛假之法律或事實陳述，並誘使該另一方當事人訂立契約時，即構成不實陳述。更具體而言，根據美國契約法，當一方當事人故意或輕率地對事實或意見作出虛假陳述，意圖藉此誤導另一方當事人採取或不採取特定行動時，即構成詐欺性虛假陳述。法院可判令賠償金予受損方，通常為金錢補償，且一般不判處懲罰性賠償。

民事侵權法或刑法項下的詐欺行為，可能基於對事實的虛假陳述，該陳述可能是故意为之或因疏忽所致。根據聯邦法律，刑事詐欺包括任何以欺詐手段、虛假承諾或陳述來獲取他人金錢或財產的行為。美國各州法律對此的定義大致相似。刑事詐欺的刑罰通常包括終身監禁、罰款及／或賠償金以償還損失。

美國經濟制裁

美國經濟制裁規則一般會根據相關制裁計劃的類型，對涉及特定國家、特定行業以及特定指定對象或實體的交易或經濟活動施加各類限制。美國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已變得日益複雜，並可能因應地緣政治及國家安全利益的變動，在無事先通知或僅給予極短通知的情況下作出修訂。負責執行及實施美國制裁的主要機構為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部分美國制裁計劃的若干範疇則由美國國務院負責管理。

美國制裁可分為「一級制裁」及「二級制裁」。一般而言，一級制裁屬經濟限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兩類：(a)全面制裁；(b)定向制裁，例如名單式制裁及行業制裁。美國一級制裁適用於所有美國人士，當中包括：(1)所有根據美國或美國轄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實體（包括海外分支機構）；(2)所有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無論身處何地）；及(3)所有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不論其國籍為何）。就涉及伊朗及古巴的特定制裁計劃而言，「美國人士」的定義可能亦包括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外國公司。全面制裁禁止美國人士與某一國家或地區進行幾乎所有交易及往來。目前，OFAC對朝鮮、古巴、伊朗、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行宣佈獨立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及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實

監管概覽

施全面制裁。另一方面，名單式制裁一般禁止與特定目標個人及實體進行任何活動及往來。這些個人及實體被認定從事違反美國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利益的行為或活動，例如被列入《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凍結財產人士名單》(SDN名單)的個人及實體。最後，行業制裁是針對特定戰略行業而非整個國家實施的限制措施。例如，OFAC目前對俄羅斯經濟體系中的金融、能源及國防行業實施行業制裁。

至於二級制裁，其旨在透過處罰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對象提供實質援助，或與受制裁對象進行或促成重大交易的非美國人士，進一步加強對特定制裁對象的壓力，即使有關交易並無美國因素牽涉其中亦不例外。美國二級制裁具有域外適用效力，其目的是透過威脅限制非美國人士進入美國市場，從而阻止該等人士與受制裁對象開展經濟活動。

美國出口管制

美國出口管制框架旨在監管受管制物項、敏感貨物、材料、軟件、技術及服務向境外國家及對象的轉移，以保障其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利益。負責執行美國出口管制的主要行政機構為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該機構負責執行《出口管理條例》(「EAR」)，此條例為規管美國出口管制的主要法律框架。除BIS外，美國國務院國防貿易管制局(DDTC)負責根據《國際武器貿易條例》(ITAR)，規管及執行與國防相關物品及服務有關的美國出口管制事宜。

根據EAR的規定，凡屬受EAR管制的物項，其出口、再出口及境內轉移可能須獲得BIS發出的許可證、許可證豁免或授權，視乎該物項的分類、目的地、最終使用者及最終用途而定。一般而言，「受EAR管制的物項」包括：(a)所有位於美國境內的物項，包括處於美國外貿區的物項，以及從一個外國經美國過境轉運至另一外國的物項(若干豁免情況除外)；(b)所有源自美國的物項(無論其存放地點為何)；及(c)若干外國製造物項，而該等物項包含超過EAR所界定微量標準的美國源受管制成分，或該等物項是透過美國軟件、技術或工具在海外生產製造。EAR亦載有各類名單，識別若干須就受EAR管制的物項遵守嚴格出口管制限制的外國對象。例如，《實體名單》識別被合理認為參與，或構成參與違反美國國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活動之重大風險的對象。對於向《實體名單》所列對象供應受EAR管制的物項，EAR規定須申領許可證，並限制大部分許可證豁免的適用範圍。另一方面，《軍事最終用戶名單》識別被列為軍事最終用戶的外國對象。向該等對象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EAR列明的特定物項，均須申領許可證。

泰國(「泰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目前與本公司於泰國進行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泰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1. 公司事務

泰國附屬公司乃根據泰國《民商法典》(「《民商法典》」)註冊成立的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泰國私人有限公司為獨立法人，並須於任何時間至少有兩名股東。股東之法律責任一般以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金額為限。

私人有限公司由股東委任之董事會管理。法律並無規定董事之最低人數或國籍。董事獲授權按照公司宗旨、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決議案及適用的泰國法律管理公司業務，並可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高級人員或經理。

監管概覽

泰國私人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分為面值相同之股份。每股股份之面值至少須於發行時繳付25%。股份轉讓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在至少一名見證人在場下簽署；除非該等轉讓已記錄於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否則對公司或第三方並不生效。

股息僅可從溢利中分派，且一般須經股東批准，惟倘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董事可宣派中期股息。根據《民商法典》規定，公司須從淨溢利中撥出至少5%作為儲備金，直至該等儲備金累積至註冊資本之10%為止。

2. 外資持股限制

泰國對外資持股及投資之規管主要受《外商經營法》(佛曆2542年(西元1999年)，簡稱「《外商經營法》」)所規管。倘一間公司有50%或以上之股份由非泰國籍人士或法人持有，該公司即被歸類為「外國」企業。

《外商經營法》將受限制之業務活動分為三類清單。第一類清單涵蓋嚴格禁止外國人從事之業務。第二類清單涵蓋涉及國家安全、文化及天然資源之業務，外國人僅可在取得內閣批准後方可經營。第三類清單涵蓋貿易、服務業務及其他被認為泰國國民尚未具備與外國人競爭能力之業務，外國人須取得由商業發展局簽發之外商經營牌照，方可從事該等業務。

製造業活動一般不受《外商經營法》限制。基於其製造業務之性質，泰國附屬公司於其現有營運中毋須根據《外商經營法》取得外商經營牌照。

3. 泰國投資委員會(BOI)

《投資促進法》(佛曆2520年(西元1977年))設立泰國投資委員會(「BOI」)，以促進被視為有利於泰國經濟及工業發展之本地及外來投資活動。

BOI就符合資格之活動授予投資促進優惠，惟須遵守指定條件。該等優惠可包括稅務優惠，例如企業所得稅、進口關稅及股息預扣稅之豁免；及非稅務優惠，例如准許外資公司就獲促進活動擁有土地、簽證及工作許可之便利，以及從事原本根據《外商經營法》受限制之若干活動。

泰國附屬公司為一間獲BOI投資促進之公司，並已根據三份BOI促進證書就其受促進的製造活動獲授予特定稅務及非稅務優惠，惟須受相關BOI投資促進證書及適用法律所載之條款、條件及有效期所規限。根據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遵守該等BOI投資促進證書之情況，或任何適用泰國法律之變動會對BOI向泰國附屬公司授予之優惠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泰國工業園管理局(「IEAT」)

泰國工業園管理局(「IEAT」)為隸屬於泰國工業部之國有企業，負責泰國工業園之設立、發展及監管。

位於IEAT管理的工業園內之營運者可受惠於集中式基礎設施、公用設施、廢物管理及監管安排。除一般適用之泰國法律外，該等營運者亦須遵守由IEAT頒佈之規例，該等規例規管營運標準、環境管理及安全事宜。

監管概覽

泰國附屬公司之製造設施(工廠第二期)位於平通工業園(第三項目)，並已取得於該工業園內營運所需之相關許可。

5. 工廠許可證

泰國工廠之設立及營運主要受經修訂之《工廠法》(佛曆2535年(西元1992年)，簡稱「工廠法」)所規管。根據《工廠法》，倘工廠經營者之活動符合有關機械使用、僱員人數及生產性質之法定門檻，則一般須於開始營運前向有關主管機關申領工廠許可證(Ror. Ngor. 4)。《工廠法》亦對工廠營運者持續施加多項義務，包括機械之安裝及操作、工作場所安全及事故預防措施、環境污染控制、工業廢物管理，以及申報及檢查規定，且任何對工廠或製造流程之重大變更，亦可能須事先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批准。

倘工廠位於由IEAT設立及監管之工業園內，則有關工廠營運之發牌及監管權限由IEAT行使。在此情況下，工廠經營者毋須向工業工程局根據《工廠法》申領工廠許可證，而須改為取得IEAT之批准，並遵守IEAT所訂明之規則、規例及條件，而該等規定所涵蓋之工廠安全、環境及營運標準，與《工廠法》項下之要求大致相若。

泰國附屬公司就其位於IEAT範圍以外之製造設施(工廠第一期及第三期)持有根據《工廠法》簽發之有效工廠許可證，且根據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該等製造設施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之發牌規定。

6. 土地所有權

根據泰國法律，外國人一般受限制不得在泰國擁有土地，惟於特定法例允許之情況下除外。依據適用之泰國法律，位於由IEAT設立及監管之工業園內之工業營運者，或獲BOI授予投資促進之公司，儘管存在外國人土地所有權之一般限制，仍可就其經營業務之目的，在符合IEAT或BOI(視乎情況而定)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下，獲准擁有土地。

泰國附屬公司根據IEAT授予之土地所有權許可，擁有其位於IEAT範圍內之製造設施所坐落之土地。該土地用於泰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且根據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泰國附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與該等土地所有權有關之適用規定。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現行或擬議之適用泰國法律或法規變動，會對該等土地所有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環境法律

泰國環境事宜主要受經修訂之《國家環境質素促進及保護法》(佛曆2535年(西元1992年))所規管，並連同據此頒佈之規例及公告，以及其他特定行業相關法律(包括《工廠法》及《泰國工業園區管理局法》)一併適用。該等法律規管因工業營運而產生之環境污染之預防及控制事宜，包括廢水排放、空氣排放、噪音、震動及工業廢物管理，並授權相關主管機關訂明環境標準及進行檢查。

就位於IEAT監管之工業園內之工廠而言，IEAT為負責環境監督及監察之主要監管機關。營運者須設置及維持適當之廢水處理系統、空氣排放控制系統及工業廢物之妥善處置安排，並須遵守IEAT及相關政府部門所訂明之環境標準及申報規定。至於位於IEAT範圍以外之工廠，其環境規管

監管概覽

及監督主要受《工廠法》及由工業工程局負責執行之相關規例所規管，包括有關污染控制、廢物管理及環境申報之規定。根據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泰國附屬公司已就其製造業務實施所需之環境控制措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之環境法律及法規。

8. 貿易限制

泰國之進出口貨物主要受《海關法》(佛曆2560年(西元2017年))以及泰國海關署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所頒佈之部級規例及公告所規管。根據泰國法律，除非適用法律或主管機關所授予之優惠另有豁免，所有進口至或出口自泰國之貨物均須遵守清關程序、申報規定，並繳付適用關稅。

作為一間從事原材料及機械設備進口以及產品出口之製造公司，泰國附屬公司須遵守適用之海關程序，包括貨物之準確申報、海關估價、關稅分類及遵守出口管制規定。若干產品亦可能根據特定行業法律而受制於進出口限制、牌照要求或標準管制。就泰國附屬公司而言，BOI根據其三份BOI投資促進證書准予其機械設備及原材料豁免進口關稅。

泰國為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的成員國，亦為東盟自由貿易區(AFTA)、《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及多項其他雙邊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的締約方，該等協定規定，在遵循適用的原產地規則及其他條件的前提下，成員國之間符合條件的商品貿易可享受優惠關稅待遇。

截至本文件日期，泰國尚未就任何國際貿易爭端針對泰國附屬公司使用的原材料或生產的產品品類(電子被動原件、變壓器及相關產品)徵收任何報復性或額外關稅。我們未獲悉任何現行或擬議泰國法律或政府政策會導致泰國附屬公司的原材料採購成本受到重大限制或增加、其生產產量受到限制或產品出口受到限制。根據適用的原產地規則以及泰國與相關目的地市場之間的有效貿易協議，出口自泰國的泰國附屬公司出口產品或享受與直接出口自中國的產品不同(且可能更優惠)的關稅待遇。

根據我們獲得的資訊及文件，並考慮泰國附屬公司的進口原材料及出口產品的性質，我們未獲悉此類進出口根據泰國法律須遵循對其適用的任何重大貿易限制、禁令或特定許可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泰國附屬公司均遵守適用的泰國海關及貿易相關法律法規開展其進出口活動。

9. 知識產權

泰國知識產權主要受經修訂之《商標法》(佛曆2534年(西元1991年))、《專利法》(佛曆2522年(西元1979年))及《著作權法》(佛曆2537年(西元1994年))所規管。該等法律就已註冊之知識產權提供法定保障，並賦予權利人於泰國境內專有使用及防止侵權之權利。

監管概覽

根據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文件，泰國附屬公司並無於泰國擁有或持有任何已註冊之知識產權。然而，本公司已於泰國註冊若干商標，並於本集團之業務中使用。根據泰國法律，商標權利於註冊後產生，而已註冊之商標可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下，授權予關聯方於泰國使用。

10. 稅務

泰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當時適用之稅率（現行為20%）繳納企業所得稅，惟須受適用之豁免及優惠所規限。作為一間獲投資促進之公司，泰國附屬公司就其來自獲BOI投資促進活動之溢利，已獲授予為期三年之企業所得稅豁免，惟須遵守相關BOI投資促進證書及適用法律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

若干類別之收入（包括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服務費）須按《稅務法典》規定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泰國實行增值稅（「VAT」）制度。增值稅適用於貨物銷售、服務提供及貨物進口。在增值稅制度下，營運者須就其銷售或提供服務收取增值稅，並可將其購買貨物或服務時已支付之增值稅，用以抵扣其銷項增值稅，最終向泰國稅務局繳付淨額，從而使增值稅實際上由最終消費者承擔。法律規定之標準增值稅稅率為10%（已包括市政稅），惟目前實際適用之稅率為7%，並可由泰國政府不時延長。作為一間製造公司，泰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貨物銷售及貨物進口繳納增值稅，並須遵守泰國稅務法律項下之相關增值稅登記、申報及繳納責任。

墨西哥合眾州（「墨西哥」）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目前於墨西哥進行之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墨西哥法律、法規及政策。

1. 公司事務

墨西哥附屬公司根據《商業公司總則》（*Ley General de Sociedades Mercantiles*）（「LGSM」）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有限責任公司」（*S. de R.L. de C.V.*）。墨西哥的*S. de R.L. de C.V.*為一間獨立法律實體，且必須一直至少有兩名合夥人。合夥人的責任通常以各自的出資額為限。

*S. de R.L. de C.V.*由一名或多名由合夥人委任的經理（*gerentes*）管理；法律對經理的國籍並無規定。經理有權根據公司的宗旨、章程、合夥人決議及適用墨西哥法律管理公司業務，並可將特定權力轉授予高級職員或代表。

*S. de R.L. de C.V.*的資本分為股權份額（*partes sociales*），可包含固定及可變部分；股權份額並無面額要求，且不得自由轉讓。轉讓須經合夥人批准並記錄於公司股權登記簿，方對公司及第三方產生效力。

分派僅可自利潤中作出，且通常須經合夥人批准；墨西哥法律規定，須將至少5%的淨利潤撥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公司資本的20%為止。

監管概覽

2. 限制及外資持股

墨西哥的外資持股及投資主要受《外國投資法》(*Ley de Inversión Extranjera*) (「《外國投資法》」) 規範；若外國個人或實體持有墨西哥實體的股權，該公司即被視為具有外國投資。

《外國投資法》透過「保留活動」及「受特定限制或須經批准之產業」的制度來規範外國參與：某些活動僅限墨西哥政府或墨西哥國民從事，而其他活動則可由外國投資者進行，但須遵守適用之限制或事先獲得國家外國投資委員會的批准。

根據《外國投資法》，製造活動通常不受限制；基於其製造業務的性質，墨西哥附屬公司無需根據《外國投資法》為其現行營運取得任何特別批准。

3. 海關及IMMEX制度

墨西哥的貨物進出口主要受《海關法》(*Ley Aduanera*)、《進出口一般稅法》(*Ley de los Impuestos Generales de Importación y de Exportación*) 及《對外貿易總則》(*Reglas Generales de Comercio Exterior*) 規範，有關法規管轄海關程序、通關要求及適用關稅。

本集團的若干製造業務乃根據《製造、加工及出口服務產業計劃》(*Programa IMMEX* 或「IMMEX」) 進行，其受《IMMEX法令》規管，並受經濟部 (*Secretaría de Economía*) 管理。

IMMEX計劃允許獲授權的公司暫時進口原材料、零部件及機械設備，且無需繳納進口關稅及增值稅，惟該等貨物須用於出口製造流程。根據IMMEX計劃營運的公司須持續履行合規義務，包括存貨控制、申報要求及出口門檻。

若未遵守適用海關或IMMEX規定，可能導致行政處分，包括暫停或撤銷IMMEX授權，以及追徵稅項負債。

4. 土地所有權

根據墨西哥法律，外國人擁有土地通常不受限制，惟位於國境及海岸線附近限制區域內的不動產除外；在該等限制區域以外，外國個人及實體可直接在墨西哥擁有土地。

其中一家墨西哥附屬公司擁有其位於Ramos Arizpe, Coahuil生產設施所佔用的土地，該土地用於墨西哥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根據向我們提供的信息及文件，墨西哥附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該土地所有權相關的適用法律要求。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未知悉可能對該土地所有權產生重大且不利的影響的任何現有或建議墨西哥適用法律或法規變更。

5. 環境保護法

墨西哥的環境事務主要受《生態平衡與環境保護總法》(*Ley General del Equilibrio Ecológico y la Protección al Ambiente*) 以及相關聯邦、州及市級法規規管。

監管概覽

生產活動通常須在施工及營運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此外，營運商須取得並持有與排放、有害廢棄物管理、用水及環境合規相關之適用許可證。

環保法規由聯邦及地方當局執行，營運商須履行檢查、申報及合規義務。根據向我們提供的信息及文件，本集團已實施環境管控措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環保法律及法規。

6. 知識產權

墨西哥的知識產權受《聯邦工業財產保護法》(*Ley Federal de Protección a la Propiedad Industrial*)及《聯邦著作權法》(*Ley Federal del Derecho de Autor*)規管。

該等法律為商標、專利、工業設計、商號及商業機密提供保護。墨西哥工業財產局(*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負責工業財產權的管理及執法。

註冊商標擁有人有權阻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相同或易引起混淆的相似標誌。根據適用法律，侵權行為可能導致行政程序、金錢處罰及其他救濟措施。

7. 稅項

墨西哥的稅務事宜主要受《聯邦稅法典》(*Código Fiscal de la Federación*)、《所得稅法》(*Ley del Impuesto sobre la Renta*)及《增值稅法》(*Ley del Impuesto al Valor Agregado*)規管。

墨西哥稅務居民實體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並就銷售貨物、提供服務及進口貨物繳納增值稅，惟適用之免稅及抵免規定除外。

若未履行稅務義務，可能導致墨西哥稅務機關進行稽查、稅務核定、加徵稅款、處以罰款及採取執法行動。

8. 勞工及僱傭

墨西哥的僱傭關係主要受《聯邦勞動法》(*Ley Federal del Trabajo*)規管，該法就工作條件、工資、福利、解僱權利、利潤分享及集體勞動權利訂立強制性規定。

墨西哥勞動法不承認「隨意僱用」制度，解僱行為必須符合法定要求。僱主在特定情況下須支付遣散費。

僱主亦必須向墨西哥社會保障局(*Instituto Mexicano del Seguro Social*)為員工辦理登記，並就社會保障、住房及退休福利繳納強制性供款。

9. 產品標準及安全

在墨西哥製造或銷售的特定產品須遵守稱為「墨西哥官方標準」(*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或「**NOMs**」)的強制性技術標準，該標準規範安全、技術規格及標示要求。

受監管產品在上市前通常須符合適用的NOMs標準，此過程可能涉及認證程序及一致性評估。

監管概覽

10. 貿易限制及關稅

本集團於墨西哥的業務已於本年六月正式營運。我們於墨西哥的營運可能受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影響，包括關稅、貿易限制及經濟制裁。作為電氣設備製造商（產品包括能源應用變壓器），本集團依賴零部件進口及成品出口，有關貿易活動可能須遵守《美國 — 墨西哥 — 加拿大協定》（美墨加協定）等協定下不斷更新的關稅制度、原產地規則及貿易合規要求。

香港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本公司透過香港附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營運相關的香港主要法律、法規及政策。

商業登記相關法律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於業務開始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業務處所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不作規管業務活動之用，亦非貿易許可證，僅用於告知稅務局有關其香港業務的設立。商業登記證可每年或每三年續期（若業務經營者選擇申請三年有效期商業登記證）。任何相關人士未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的一般僱傭條款及相關事宜，為僱員提供各項與僱傭相關的福利及權益。所有受僱傭條例保障的僱員，不論工作時數，均享有工資支付、工資扣除限制及法定假日等保障。按連續合約受僱的僱員，另可享有休息日、有薪年假、疾病津貼、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福利。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為工傷設立無過錯、無需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訂明僱主與僱員就僱傭期間因工作意外導致受傷或死亡，或因指定職業病導致相關損失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僱員補償條例，若僱員於僱傭期間因工作意外受傷或死亡，即使意外發生時僱員可能有過失或疏忽，僱主一般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因職業病導致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僱員，有權獲得與意外工傷僱員相同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工傷責任，保險金額不得低於僱員補償條例指定的適用金額。僱主未有

監管概覽

遵守僱員補償條例購買保險，一經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為所有受僱僱傭條例僱傭合約聘用的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指明者除外），訂明工資期內的訂明最低工資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小時43.1港元）。任何僱傭合約條款如旨在消除或削減《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障，均屬無效。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

強積金條例規定設立由私營機構管理、與僱傭相關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制度，供勞動力成員累積退休財務福利。除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外，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現時月薪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必須於僱用18至65歲僱員起計60日內，為有關僱員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入境條例」）

一般而言，根據入境條例，除非擁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否則任何人士須持有簽證／入境許可方可於香港工作。入境條例第171條訂明，僱主如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僱員，即屬犯罪；若有關僱員非禁止受僱者，可處罰款35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若有關僱員為禁止受僱者，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十年。

稅務相關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的利得稅制度。稅務條例為就香港的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而訂立的條例，其中規定，任何於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包括法團、合夥、信託人及團體），須就其從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利潤除外）繳納稅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率為：應評稅利潤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稅率為8.25%；應評稅利潤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關於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損耗折舊免稅額等條文。

稅務條例第51(1)條規定，任何人士於接獲稅務局的書面通知後，須於該通知書內註明的合理時間內提交報稅表。如(i)任何稅款計算載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及(ii)提交載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有關人士可能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82(1)條被檢控。

此外，稅務條例第51C條規定，任何於香港經營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以英文或中文備存足夠的入息及開支紀錄，以便易於確定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應評稅利潤，並須於有關交易、作為

監管概覽

或作業完成後，將有關紀錄保留不少於七年。本條訂明須備存的一般紀錄要求。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未有遵守第51C條，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港元）。

反洗錢及反恐怖分子融資相關法規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條例」)

販毒條例除其他條文外，亦載有關於調查懷疑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逮捕時凍結資產及主管當局沒收販毒活動得益的條文。任何人士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販毒得益而處理有關財產，即屬販毒條例下的罪行。販毒條例規定，若人士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販毒得益，或擬用於或曾用於販毒相關活動，須向獲授權人員舉報，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即屬販毒條例下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罪行條例」)

有組織罪行條例賦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賦予香港法院管轄權，以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就有組織罪行條例指明罪行的被告人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涵蓋範圍擴大至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反恐條例」)

反恐條例除其他條文外，亦訂明以下行為屬刑事罪行：(1)旨在或知悉財產將用於全部或部分從事一項或多項恐怖活動而提供或籌集財產(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或(2)在明知或罔顧某人士是否為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的情況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向其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相關)服務；抑或在同等情況下，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為其利益籌集財產或招攬金融(或相關)服務。反恐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須向獲授權人員披露其知悉或懷疑的恐怖分子財產，未有作出有關披露即屬反恐條例下的罪行。